**附件1**

**湘潭大学法学院职称评审推荐规则（2023年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条** 为了贯彻“破四唯”的评价精神，体现公平公正原则，按照上级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成立湘潭大学法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，由各学科组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与主要院领导、教学科研的分管领导组成。本人、配偶、直系亲属及其所指导的硕士、博士参评的，应当回避。

**第三条** 资历的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为：按学校规定的任现职正常资历年限推算，5分为基准分。任现职以来每在湘大工作1年加1分，资历年限每减少1年，扣1分，资历分不超过10分。

**第四条** 公益的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为：4分为基准分。优秀等级的，加6分；良好等级的，加4分；一般等级的，加2分。公益等级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评定。

**第五条** 教学工作量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为：完成学校规定申请职称晋升基本工作量的，得基准分2分，超过基本工作量20%以内的加1分，超过基本工作量20%以上、40%以内的加2分，以此类推（不设上限）。工作量只统计近三年内本科生、研究生的自然课时与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课时，并以近三学年的平均课时计算分值（以年终绩效分配统计的教学工作量为标准数据）。

**第六条**  教学效果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为：（1）教学满意度综合测评95分以上加4分、90分以上加2分。（2）教学督导为优秀、良好等级的，分别加6、4分；学院教学比武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加2、1、0.5分。多次参加的，按照最高等级计分。

1. 教学成果的评分标准及其评分规则为：（1）获得校、省国家教学成果奖三等奖的，每项计1、3、6分；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的，每项计2、6、20分；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的，每项计4、12、40分。（2）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竞赛三等奖的，计1、2、4分；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竞赛二等奖的，计2、4、8分；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竞赛一等奖的，每次计4、8、16分。上述奖励，排名2-3名的分值乘以30%；其他排名的分值乘以15%。出现教学差错的，每次扣2分。（3）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硕士论文的，计3分。指导学生获得校长特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2、1分。（4）指导学生获得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中的学科竞赛省级、国家级奖励的，三等奖分别计1、2分；二等奖分别计2、4；一等奖分别计4、8分。纳入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的国家级、省级学科竞赛的加分，比照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30%计算；（5）指导学生获得省、国家大创项目的，分别计2、4分。上述学科学竞赛指导老师是复数的，仅限3人，计分标准为基准分的80%、40%、20%。不同年份以不同主题获奖可重复加分。

**第八条** 教研教改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为：（1）主持校、省、教育部、全国教研教改项目的，计0.5、1、2、8分。（2）教改论文是CSSCI、核心刊物（含C扩）、省级刊物的，每篇计3、1.5、0.5分。（3）主持校、省、国家一流课程的，计1、4、12分，排名2-3名的分值乘以20%；其他排名的分值乘以10%。（4）出版国家规划教材、在学校认定的A类的出版社、B类出版社出版教材的，主编每部分别计12分、6分、3分，副主编、参编的分值乘40%、20%。

**第九条** 科研项目的评分标准及其评分规则为：（1）主持国家重点项目每项计10分、国家科研项目每项计6分；（2）国家重大课题子项目、教育部项目、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每项计4分；（3）中国法学会、司法部课题每项2分；（4）省级重大课题每项计3分、省级重点课题每项计2分，其他省部级项目（含最高人民法院课题、最高检察院课题、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、省教育厅重点项目及青年项目、博士后面上项目）每项计1分；（5）主持经费20万以上的横向项目，每项计0.5分；50万元以上的，每项计1分；100万以上的，每项计2分。

**第十条** 科研奖励的评分标准及其评分规则为：获得省、国家级政府科研成果三等奖的，计6、16分；二等奖的，计9、24分；一等奖的，计18、32分。排名2-3的，分值减半，其他排名的再减半。（国家政府科研奖包括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、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、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）

**第十一条** 科研论著的评分标准及其评分规则为：（1）一篇C刊计3分、C集刊计1.5分；二类刊物6分、一类刊物12分；法学类C集刊计3分，法学类C刊计8分，二类法C计12分、一类法C计24分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计30分。（2）学校认定的A类出版社专著每部计6分，B类出版社专著每部计3分，其他出版社专著每部计2分。合著的，第一作者的分值乘以80%；第二作者乘以30%；其他作者乘以20%。智库成果按照学校的认定等级相应分数的50%计算，正国级批示计12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职称申请者按照本规则进行自评，并逐项打出分数，得出总分。科研干事、教务干事、人事干事负责核实附件材料、自评分数的真实性。每年九月开学第1周，拟申报职称教师向人事老师提交预申请，启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听取职称申请者汇报，核查自评材料，核定每位参评者的分数。

**第十四条** 推荐小组按照参评者的得分，参考其他因素，确定推荐排名顺序。对符合学校评审条件的，进行第一序列的排名；对不符合学校评审条件的，进行第二序列的排名。

**第十五条** 本规则适用于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，解释权属于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自2023年X月X日生效。

湘潭大学法学院